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5〕66号

B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20250022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民盟：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体系，助力梅州市产业绿色转型》（第20250022号）的提案已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认真研究，针对您所提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现状

（一）政策法规基础初步建立

国家层面，从《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到《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等政策文件，逐步明确了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提供环境综合服务；2021年出台了《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及实施规则。省级层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措施》（粤环〔2022〕15号），明确鼓励园区采用“环保管家”模式，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也发布了团体标准《广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GDAEPI 09—2022），为服务内容、流程等提供了重要参考。总体看，国家和省级政策导向明确，但具体服务资质认定、考核评价机制及地方配套细则仍有待完善。

（二）省内外实践提供借鉴

目前，安徽、河北、山东、浙江、福建等省份已出台环保管家服务规范，广东省内广州、佛山、中山、汕头等地市已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并积累经验，其服务模式、规范标准等为我市提供了有益参考。

（三）我市服务处于起步阶段

为摸清现状，我局近期专项调研了全市 9 个省级工业园区，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签约比例低。全市仅 2 家园区（梅州融湾产业园区、广东五华经开区）签约“环保管家”服务，服务期限短（1 年或至项目完成时止）。

二是服务内容聚焦。现有服务主要集中在环评文件预审、排污许可核发预审、日常管理合规性指导、环保政策宣贯培训及应急能力提升等基础咨询层面。

三是园区关注点明确。园区在选择第三方“环保管家”时，最关注其技术能力、专业资质、服务价格及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中，最关注有无本地机构或常驻人员。

四是政策需求迫切。园区普遍期待政府提供资金补贴或奖励政策。目前，我市尚无针对“环保管家”领域的专项补贴或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企业可享受针对小微企业或服务业的一般性支持措施。

二、存在困难

我市推动“环保管家”服务主要面临以下挑战：

一是园区层面基础薄弱。从调查了解情况看，多数未签约园区存在环保管理力量不足、环境管理底数不清、历史遗留问题多、聘请所需资金短缺等共性问题。

二是企业层面能力与意愿不足。我市民营经济活跃，中小微企业占比超 90%，普遍存在环保专业人才匮乏、技术能力薄弱、环境管理不够专业等问题，因其规模小、利润薄，缺乏承担长期专业环保服务费用的意愿和能力。

三是政府监管覆盖有限。面对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依靠现有执法力量和“双随机”监管模式，难以实现环境风险隐患的全覆盖、早发现。基层镇村缺乏专业环保机构和人员，“最后一公里”监管难题突出。

三、下一步打算和计划

针对我市“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特别是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反馈的核心需求与宝贵建议，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着力构建和完善服务体系，切实助力产业绿

色转型：

（一）开展供需对接，推广服务应用

组织举办“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座谈会、推介会等，邀请“环保管家”开展环境问题诊断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降低环境风险，实现绿色发展。条件成熟时，征集推广环保管家服务示范案例，向社会公布。针对基层环保部门和镇村人员，邀请“环保管家”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基层环保监管能力。

（二）引导服务升级，加强行业规范

一是创新服务供给。鼓励“环保管家”根据园区发展阶段和实际痛点，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支持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针对园区共性难题开展技术攻关和方案落地；推动开发或应用园区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整合数据、深入分析，实现智能预警和精准管控；在条件成熟的园区或项目，试点将部分服务费用与减排量、合规性提升等可量化的环境绩效挂钩。二是强化本地响应。鼓励“环保管家”在梅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常驻技术团队，提升响应速度和本地化服务能力。三是规范行业服务。

“环保管家”作为社会营利性服务机构，引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依法依规、自主决策，依靠市场化运作和自愿交易。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监督、评价反馈和引导规范机制，逐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成果质量的基本要求，引导行业自律，促进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三）聚焦重点领域，解决突出难题

一是开展环境承载力分析。鼓励环保管家为重点园区开展环境承载力深度分析，为优化产业布局、实施污染物减排、腾出环境容量提供精准方案，服务优质项目落地。二是推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针对部分园区反映的危废处置难、成本高、小微企业管理难以及固废资源化需求，鼓励“环保管家”提供专项服务，如小微产废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转运方案咨询，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路径设计和项目对接，园区循环经济方案设计等。针对部分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低效问题，鼓励环保管家提供“靶向治疗”方案，推广先进适用治理技术，助力园区解决“废气扰民”和发展瓶颈。三是构建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对存在跨界污染风险的园区（如蕉岭广福片区），支持环保管家参与制定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协助建立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

（四）强化组织保障，提供支持指导

一是鼓励专业服务委托。鼓励园区和企业申报零碳园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时，委托“环保管家”协助编制高质量申报材料，提高申报成功率，相关服务费用作为“环保管家”可持续运营资金来源之一。二是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动“环保管家”

模式有效落地及各项政策措施见效。三是建立定期跟踪评估机制。及时跟踪了解各园区引入“环保管家”服务的进展、实际成效及面临的困难问题等，根据反馈信息和评估结果，给予政策指导和支持，推动“环保管家”服务模式持续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深入思考和宝贵建议！您提出的构建“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体系的建议，高度契合我市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和各园区的反馈，以更加务实有力的举措，积极培育和规范环保管家市场，推动其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联系人：林巧娟，联系电话：239010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各会办单位，
本局法规科。